114 年諮詢輔導人員家庭教育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

(一)透過講座方式加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及輔導技巧。

(二)能有效協助家長或個案親職溝通功能提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學校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或社工，預計 60 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 09：00~16：00

六、辦理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 4 樓會議室(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)。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：00-10：30	認識家庭功能不彰與學生表現	鍾美慧老師(原本工作室執行總監、生命教育暨親職教育講師)
10：30-10：40	休息時刻	
10：40-12：00	家庭功能評估與學生需求釐清	
12：00-13：30	午休	
13：30-14：50	建立關懷輔導計劃與資源鏈結	
14：50-15：10	休息片刻	
15：10-16：00	親師溝通技巧與敏感性對話	
教學方式:理論分享/個案實務分享/實作評估表單／個案小組分析演練/學生個案研討/親師溝通技巧演練		

八、預期成效：透過研習課程，提升諮詢輔導人員在家庭教育領域之理論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，包含親職溝通、家庭功能評估、親職支持策略等面向，以因應多元家庭型態與當代教養挑戰，增進專業服務的深度與效能。

九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表單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x4YY9mFkPmC3usjn8

(二)掃下方 QR 碼報名

十一、截止報名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。

十二、交通引導說明

(一)文橫民生停車場

(三)忠孝一路路邊停車

(四)德智街路邊停車